SXJL-2026-036-4 合同包 4(镇川镇村组生产道路硬化工程) 陕西浩森建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1.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 2026 年农业主导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批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 2026 年农业主导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批）、合同包 4(镇川镇村组生产道路硬化工程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浩森建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.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2.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浩森建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